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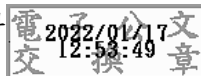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17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請貴校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，教育部及國教署已查證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